

(G F —2012—0202)

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登封市乡村振兴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6 年登封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验收及监理项目（第八标段）；
2. 工程地点：登封市唐庄镇、登封市卢店街道办事处；
3. 工程规模：登封市唐庄镇、卢店街道 2026 年登封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项目监理；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具体金额按照本年度施工合同签约价为准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；
3. 投标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朱兵，身份证号码：411324199208285232，注册号：32105216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工程项目实施实际金额的百分之一点零六。（¥ 工程项目实施实际金额*1.06%。）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2026 年 7 月 1 日 始 至 2027 年 7 月 1 日止。



七、双方承诺

- 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- 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- 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7 月 1 日。
- 2. 订立地点：登封市乡村振兴局办公室。
- 3. 本合同一式 捌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肆 份。

委托人：(盖章) 
住所：
邮政编码：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电话：
传真：
电子邮箱：

监理人：(盖章) 
住所：南京市江宁区湖东路 29 号 9 号楼
邮政编码：210000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的代理人：(签字) 
开户银行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宁科
学园支行

账号：01790120060000707
电话：0371-55935058
传真：
电子邮箱：